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玉山、王委員亞男、楊委員雅惠、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蕭委員全政、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周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 2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多元型式作文之意涵與評鑑效益、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之必要性、修正草案總說明文字之妥適性、國文題型改革方向、平行兩閱之可行性及需否就不同及格方式訂定配套措施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考選部及院一組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多元型式作文之意涵與評鑑效益

委員首先詢問多元型式作文之意涵，及如何確知是否更具評閱客觀性及評量效度。復有委員對此表示看法，所謂多元，包含 2 個部分，第一指材料內容多樣，無論古今中外、不同領域之內容，均可作為國文科目之素材；第二指題型，早期作文多為命題作文，近年則有情境式作文，鑑於不同領域人才均應具備基本問題分析、推理論述、感受關懷，並進而表達內在想法之能力，未來作文題型將更為多樣化，例如公務人員考試可能撰寫政令宣導，或依題目提供之表格資料進行問題分析、說明。而無論題型為何，重點在於應考人能否理解題目所提供之材料，並有條理地表達自身見解。

考選部說明，為研議國文科試題改革，業已籌組「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成員除國文領域專家外，亦邀

請其他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希冀國文科試題除評量基本書寫能力外，亦能評鑑應考人是否具備跨領域之理解和感受能力。復於探討國文科作文評量目標時，設定包含書寫表述、統整判斷、情境感受及人文關懷等 4 項，期透過作文書寫，展現應考人多元心理層面。另鑑於現行作文僅列考 1 題，取材範圍小，且為單一引導式作文，應考人常忽略題目引文而直接寫作，或以補習班習得之制式訓練作答，爰為增加作文評量面向，未來將針對各類科性質以及國文科目評量項目，設計適宜題型，包含運用重要關鍵字詞之公開信或接續引文寫作等態樣，應考人須閱讀文章指引，理解領悟後始能作答，並藉由不同題型，多方取材，呈現多樣化試題。試題經研究小組多次編修，嘗試以 2 題不同性質試題，做為每次考試之組合，期提升評鑑功能。

二、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之必要性

多數委員認為，國文題型之改革方向，應先思考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之本質，再衡酌採何種方式達評量目的，惟對於專技人員考試須否列考國文一節，分持不同意見。

支持者中，有認為語文能力為所有人均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未來無論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均應列考人文素養及語文表達能力科目；有從哲學角度思考，認為語文本身隱含邏輯、基本哲學等層面，包含天人關係、人的基本投入、是非對錯標準、人與物之意涵及假設等，列考國文之意義，在於評量應考人邏輯思辨能力，以及對生命哲學之想法，讓具特定思維者脫穎而出，爰不論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均應列考國文；或有認為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雖得由專業應試科目予以衡鑑，惟除專業知能外，一定之人文、通識素養，以及針對問題分析、推理、表達之能力，對執業亦為重要，宜予維持列考。

另有委員詢問，91 年曾就列考國文之專技人員類科進行通盤

檢討，計 17 類科不再列考國文，上開類科有無恢復列考國文之可能？

持不同意見者認以，公務人員須具備國文基本能力以撰擬公文或簡報，是公務人員考試宜予列考國文，但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性質有別，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者，已由原 32 類科調整為 9 類科，其調整理由或可供參，況且專業科目申論題亦能評量閱讀、書寫表述、統整判斷及情境感受等能力。另有委員建議，可研究他國專技人員考試列考本國語文之情形以及列考題型，供作改革參考。

綜上，委員雖有不同看法，然多數表示，倘認國文為專技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則各類科均應列考國文，或可考慮 1 年單獨辦理 2 至 3 次國文測驗，做為國家考試之基本門檻，測驗合格者得於一定年限內應各項國家考試。

針對前揭委員意見，考選部說明，國文題型改革不宜冒進，本次係參酌部國文科目改革諮詢會議委員之建議，提案刪除律師等 9 類科國文測驗式試題，推動更精緻之多元型式作文，以提升人文素養、邏輯推理及分析能力等評鑑效果，並期許國文未來能朝檢定考試方向改革。至未列考國文之類科有無恢復列考可能，以及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存廢等節，茲因列考國文與否，須與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後行之，目前意見分歧，仍須再議。另有關他國專技人員考試列考本國語文情形一節，各國作法不一，美國之會計師、律師及醫師等考試，並無列考本國語文，復如芬蘭、瑞典等國，雖不考本國語文，但外國人報考醫師及律師等考試時，則須加考該國語文，俾利未來執業時，能提供專業服務。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文字之妥適性

多數委員不認同部所擬修正說明，以測驗題型有其評量功能和目標之限制，致常遭受質疑試題內容未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衡鑑效益不彰、評量指標不明確、試題設計未能符應社會需求

等問題，做為改革理由。上述問題係導因於題目設計不佳，命題方向欠明確所致，而非題型本身限制。測驗式試題絕對能達到考試目的，如專技醫事人員類科考試以測驗式試題為主，亦能衡鑑應考人判斷、分析、整合及應用知識之能力。茲因目前未有明確證據顯示特定題型之衡鑑效果較差，故不宜輕率否定任一種試題題型。按政策論述如未掌握核心價值，無法以簡單、有力之方式說明，恐遭批評，從而將使改革美意大打折扣，爰宜予修正本案改革理由。

另有委員詢問，據部擬修正草案，應試科目僅以國文表示，未規定題型為多元型式作文，命題委員能否確知題型意涵？又或僅專技人員考試適用多元型式作文？

考選部說明，多元型式作文之適用範圍，目前僅及於專技人員考試。至修正說明所稱試題未具區別性等節，係指國文以測驗式試題評量所面臨之困境，並非否定測驗題型之評鑑功能。許多考試的確適合以測驗式試題作為客觀衡鑑工具，然國文內容廣泛，性質特殊，爰是否適合以測驗式試題作為衡鑑國文工具，似值商榷。草案總說明表述不當之處，將再予修正，以資周妥。

四、國文題型改革方向

有關國文題型應否維持列考測驗式試題，抑或刪除測驗式試題，改採多元型式作文等節，部分委員認以，測驗式試題有其功能及存在價值，宜予保留；部分委員則認同積極改革，或可嘗試新題型，未來再行檢討評估。茲將雙方意見分述如下：

（一）保留測驗式試題

委員認為，87年增設國文測驗式試題係為增加評閱客觀性，且部97年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改進專案報告」亦認測驗式試題區別效果佳，能增加國文鑑別功能，是以，宜衡酌上開2次報告之改進理由，從試題設計、評量指標、評鑑效益等三方面進行改善。

又國文科目除評量應考人表達能力外，亦須評量國學知識及閱

讀能力，其中，表達能力可由作文評量，閱讀能力則由測驗式試題評量，倘刪除測驗式試題，閱讀能力恐無以評測。復且多元型式作文之評鑑功能尚無可知，亦非必然解決現況問題或提高衡鑑效益，爰是否刪除測驗式試題，允宜再酌。再者，表達能力、閱讀能力、情意理智或國學知識等，雖均得以作文衡鑑，然作文評閱仍具主觀性，難達一致標準，爰此，採取多元化命題方式，彈性選擇或組合測驗式試題及作文二者，既能以測驗式試題評量國學知識及閱讀能力，亦能以作文評量表達能力，兼顧評鑑客觀性，似更妥適。

復從應考人準備面向觀之，測驗式試題與作文二者準備難度有所差異，前者因命題內容廣泛，含括人文素養及國學常識等，準備較為不易；後者可透過涉獵坊間參考書籍、時事或專業相關文章等，準備較有方向。另參據過往測驗式試題，亦有不少評量邏輯思辨能力者，加上其範圍廣泛，難以速成，補習班猜題不易，爰宜予保留測驗題型，改從精進命題方法與命題內容著手，避免艱澀冷僻試題，期發揮測驗式試題之鑑別功能。

另有委員指出，多數測驗式試題題幹敘述過於冗長，建議設計成題組，每題組列考 4 至 5 子題，以子題分別評量不同國文範疇，俾減輕應考人閱讀及作答壓力。

簡言之，不論作文或多元型式作文，均具評閱主觀性，且改為多元型式作文，是否確實提高評鑑功能，亦難論斷；反之，測驗式試題具備客觀性優點，能衡平作文評閱之主觀性，透過適宜命題方式，亦能達到評鑑目的，是以，同時列考測驗式試題與作文，方能兼取二者所長，提升考試公正性。

（二）改採多元型式作文

無論何類型考試均為一種「測驗」，評量應考人能否善用題目本身所提供之訊息，針對命題者所要求之問題做良好回應，倘刪除測驗式試題，改以書寫式題型，或可透過更多元之展現方式，多角度評量應考人是否具備上述能力。由此觀之，刪除測驗式試題或較

具積極意義，外界亦較容易接受。

復以測驗式試題之命擬，宜避免瑣碎之國學知識或艱澀冷僻內容，以期評量邏輯思辨能力與文化素養，惟試題選項須有誘答性且無滋生試題疑義之虞，命題難度極高，能命擬類此試題者實不多見，況以國文為多數考試列考科目，測驗式試題需求量龐大，益添命題窘境。此外，測驗式試題命題費雖經調整，然其精力之付出與酬勞仍顯不相稱，何況每次考試結束，命題委員亦須就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進行釋復說明，人才日益難求。

再者，現今測驗式試題與過往試題相較，在命題成本及取向上均有所不同，且從以往經驗觀察，每次改革均係進步歷程。又多元型式作文乃為解決現階段國文試題困境，其與 87 年以前列考之論文，難一概而論，或能達到當時為提升客觀性而增設測驗式試題之目的，是改採多元型式作文，尚非不可行。

另有關作文評閱主觀一節，茲以專業科目申論式試題，亦有評閱主觀之疑慮，縱採平行兩閱，亦恐有 2 位閱卷委員評分有所落差之情形，爰不宜以試卷評閱主觀為由，質疑作文評鑑效度。何況，國文試卷評閱雖未採平行兩閱，然於評閱前均召開國文試卷公評會議及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費心挑選適宜之優、良、可、差四等第公評卷，力求試卷評閱客觀，極力避免作文評閱之主觀性，是宜摒棄國文試卷評閱主觀之成見。如改採多元型式作文，雖仍難避免評閱主觀，然而，於評閱前詳加溝通討論，或可淡化主觀性。

綜上，國文與其他專業科目大不相同，其為複雜、非科學之語言，含括內容豐富，與其在測驗式試題中融入文章素材，設計無爭議且具誘答性選項，以評量應考人邏輯思辨能力，不如改以書寫方式表述、分析或分享，亦能達到評量目的且更具效益，或更符合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之目的與意義。況以目前僅 9 類科專技人員列考國文，雖難論斷多元型式作文能否確實增加評鑑功能，然或可嘗試改革，並於 2 至 3 年後檢討其評鑑效度。

針對正反雙方意見，考選部說明略以，改革宜與時俱進，依現況調整，若不斷配合過去報告結論，恐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本案係據 87 年及 97 年 2 次檢討結果及目前國文試題困境，研擬改進方案。釐清命題方向與指標，精進命題方式，雖係改善問題的選項之一，惟國文科目性質特殊，以測驗式試題評量，在命題內容與範圍界定上，均有困難。又如擬維持現制混合式試題，僅將作文試題改為多元型式作文，恐因占分比重有限，致命題有所侷限，國文試題或無精進可能。茲以，近年作文評閱標準之擬定與評閱程序均甚嚴謹，已甚少遭應考人質疑其公平性，而多元型式作文之評量面向較現行作文廣泛，或有提升評閱客觀性之可能。

經廣泛討論，委員對題型改革方向獲致共識，考量國文科目之特殊性，似難以測驗式試題達到評量目的，或可嘗試多元型式作文評量，並於 2 至 3 年後評估綜效。

五、平行兩閱之可行性

現行國文試卷評閱係採單閱，部分委員認為，不論是引導式作文，抑或未來改採多元型式作文，均應採平行兩閱，然有部分委員認為，平行兩閱之客觀效益有待評估，能否確實提升公平性，亦不無疑義，爰於增加試務成本及提升客觀公平性之權衡下，尚無實施平行兩閱之必要。

支持者認為，單閱易受個人主觀影響，常有評閱寬嚴不一情形，況以大型考試國文試卷數量龐大，須分由數位委員評閱，更難避免評閱主觀，如採平行兩閱，將 2 位委員之評閱分數加以平均，將具趨中效果，降低評閱極端性。目前作文評閱前，雖召開試卷公評會議及試卷評分標準會議等，藉以強化評閱標準，然縱經會議討論，訂出評閱標準，仍難避免個人主觀影響分數落差之情形，因此，於難達完全客觀又採單閱之情形下，如刪除測驗式試題，其評閱公平性與客觀性恐受質疑，是如擬採多元型式作文，允宜實施平行兩

閱，此舉雖增加試務經費及閱卷人力，然非謂不可行。又未來國文若改為檢定考試，1年單獨辦理2至3次測驗，閱卷人力負荷或能減輕，亦可評估平行兩閱之可行性。

持相反意見者認以，縱採平行兩閱，其係將2位委員之主觀評閱分數加總後平均，該平均分數能否遽予認定為客觀，似值商榷。復且，平行兩閱須聘請大量閱卷委員，而國文為多數考試列考科目，以考試舉行之頻繁程度，聘請閱卷委員亦不甚容易。因此，與其採平行兩閱，增加試務成本仍難達目的，不如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量，接受合理之評閱主觀性。

考選部說明，近年持續精進作文評閱標準，於試卷評閱前召開國文試卷公評會議及試卷評分標準會議，力求試卷評閱客觀，現行作文單閱之公平性備獲肯定，甚少爭議。又有關平行兩閱是否確能提升公平性，其客觀效益仍值深究，目前囿於試務經費及閱卷人力，僅就影響及格與否之重要核心科目，實施平行兩閱，作文則仍採單閱。另大型考試國文試卷量龐大，如採平行兩閱，恐增加試務作業負擔，執行實有困難。倘未來改採多元型式作文，因其評分要旨明確，或能降低評閱主觀性。

六、需否就不同及格方式訂定配套措施

有委員詢及，本案9類科中，有7類科採總成績及格制，國文僅占總成績10%或20%，故國文成績對及格與否之影響相對有限，惟律師考試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亦即須達到考者前50%方為及格，與成績達50分相較，或許更為困難。茲因本案變革對上開2類科影響較大，部是否已評估本案改革之衝擊性及妥適性？有無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復有委員接續指出，作文評閱因採單閱，具評閱主觀風險，爰

會計師考試以國文成績做為及格與否之絕對門檻，其必要性似值斟酌。又其他專技人員類科，國文成績並非絕對門檻，二者相較，亦未衡平。至律師考試，係以第二試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 33% 為及格，國文科目亦為其一，因此對於及格邊緣者，國文成績難謂不生影響，是擬採單閱之多元型式作文，能否精確反應及格邊緣者之語文能力水平，仍值深究。

綜之，委員認為，部應針對不同及格方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杜爭議。

就委員所提爭點，考選部表示將進一步研議，完善配套措施，惟律師考試屬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範疇，未來將依其決議再行檢討。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與會委員均同意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式試題之規定，並依本院第一組建議，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以括弧明列作文與翻譯題型，其餘 8 類科國文科目則以括弧明列作文題型，並請部調整修正說明未妥之處，以資周妥。

審查會經獲致共識後決議，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8 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照部擬通過；其餘 8 種考試規則，照部擬修正通過，另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於專技人員考試律師等 9 種考試國文科目採行多元型式作文衡鑑 3 年後，檢討評量綜效報院。」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玉 山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